同政发〔2019〕32号

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

（中俄）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同江片区工作推进方案（2019年—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中俄）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同江片区工作推进方案（2019年—2022年）》已经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市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同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日

黑龙江（中俄）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同江片区

工作推进方案（2019年—2022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大边民支持力度促进守边固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53号）文件精神，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一个窗口、建设四个区”发展定位，把握同江“大桥时代”机遇发展大桥经济，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黑龙江（中俄）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同江片区（以下简称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大桥即将建成通车历史机遇，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对俄开放合作新高地。通过同江经济开发区扩区（同江市桥头经济区）建设，以建促批，推进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申报和设立工作，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等各种生产要素聚集，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二、功能定位

按照先行建设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中方一侧的原则，依托同江经济开发区扩区（同江市桥头经济区），先行按照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模式建设，待俄方条件成熟，推进双方共同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区，进而对接发达的欧洲经济体及繁荣的东北亚经济体，把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建设成为中蒙俄经济走廊战略支点先行区，中俄睦邻友好示范区，边境地区兴边富民引领区及东北老工业基地开放创新先导区、试验区。

三、工作内容

**（一）编制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建设规划**

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部门，编制可操作性强、适应同江与俄犹太州下列间共同发展的《黑龙江（中俄）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同江片区建设规划方案》。按照 “中方先行”的工作原则，依托同江经济开发区扩区（同江市桥头经济区）功能定位、产业规划、空间布局，确定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中方园区的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为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建设提供遵循。（**牵头单位：**商务和口岸局；**配合单位：**外事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规划服务中心）

**（二）开展国内外政策法规收集整理与研究**

收集已建和在建跨合区的政策法规，了解俄罗斯犹太州超前发展区享有的特殊政策法规，整理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在财税、土地、金融、产业、人才等方面需要支持的政策。（**牵头单位：**商务和口岸局；**配合单位：**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同江海关、工业信息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确定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发展模式**

按照《同江市桥头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围绕大桥两端资源配置、产业互补和发展要素优化重组，积极谋划中方一侧园区产业规划布局，采取“核心区+配套区”的建设模式，通过核心区带动配套区发展。（**牵头单位：**商务和口岸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同江海关、同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四）申报设立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

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积极向省商务厅申报设立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力争通过专家组评审。同时，争取将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建设纳入中俄地方合作理事会及中俄地方间分委会议题，从中俄双方国家层面推动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建设。（**牵头单位：**商务和口岸局；**配合单位：**外事办公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五）启动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相关项目建设**

围绕同江中俄跨江铁路大桥建设，完善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加大对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佳木斯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大连中林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东金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带一路投资联合会、北京兴起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与我市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有意向到我市投资的企业沟通服务力度，力争项目早日落地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商务和口岸局、工业信息科技局、交通运输局）

**（六）向上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加强与省、佳市跨合区专班沟通协调，及时上报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推进情况，力争得到省政府政策、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商务和口岸局；**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财政局）

四、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推进工作目标及任务

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依托同江经济开发区扩区（同江市桥头经济区）建设，将其打造成为东北地区重要的对俄贸易通道，黑龙江东部经济带上重要的国际物流枢纽，黑龙江省重要的进出口产品加工基地及沿边开放带的先导区、试验区。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共划分为五个主功能区：一是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主要用于稻米、玉米、大豆、畜禽肉制品、果蔬、水产品等加工；二是木材加工制造产业园，主要用于优质板材生产、绿色家具制造、木业配套产品生产和溶解木浆生产等；三是能源及化工产业园，主要用于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化产品的储运、加工，以及生物制药、化工产品生产等；四是国际物流产业园，主要用于对俄贸易进出口商品贸易、储运及简单加工等；五是进出口产品综合加工产业园，主要用于俄罗斯进口矿产品加工，以及对俄贸易的建筑材料、农机、轻纺产品的出口加工等。投资合作重点产业为木材加工业、稻米加工业、玉米加工业、大豆加工业、畜禽肉制品精深加工业、特色果蔬加工业、水产加工业、互联网+绿色农产品（食品）物流业等。

**（一）2019年推进工作任务**

1、向省商务厅提供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所需要的在财税、土地、金融、产业、人才等方面相关支持政策，争取纳入《黑龙江省支持跨境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

2、制定《黑龙江（中俄）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同江片区工作推进方案（2019年—2022年）》。

3、完成同江经济开发区扩区（同江市桥头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4、力争完成《黑龙江（中俄）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同江片区建设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5、推进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申报设立工作。

6、力争启动同江经济开发区扩区（同江市桥头经济区）“五通一平”建设。

7、续建同江晶都国际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2.8亿元，用地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水产品交易综合楼、农产品加工车间、冻品冷库、仓储库等，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2亿元，利税2000万元。

8、启动国际公铁联运综合物流园区项目建设，项目占地120万平方米，计划投资约3.9亿元，主要建设铁路货场、集装箱堆场、仓储库房、落地加工、铁路专用线、海关监管库房、配送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二）2020年推进工作任务**

1、启动中林同江市国家级进口木材加工交易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总投资15亿元，分三期进行，计划用地面积约1.5至2平方千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木展示、交易、加工、仓储区及木材加工交易示范基地，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原木、板材进口量200万立方米，木材加工量20万立方米。

2、续建同江经济开发区扩区（同江市桥头经济区）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3、协调省商务厅，继续推进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的申报设立工作。

4、向省政府争取设立跨合区享有的扶持政策，争取获得批准。

5、推进同江市政府与犹太州政府签署的《关于建立和发展边境经济增长区合作意向书》中涉及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内容。

**（三）2021年推进工作任务**

1、启动同江能源储运园区LPG一期储罐项目，项目总投资1.68亿元，计划用地面积约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库容、LPG储罐等。

2、协调省商务厅跨合区专班，继续推进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的申报设立工作。

3、加强与俄方交流合作，推进同江市政府与犹太州政府签署的《关于建立和发展边境经济增长区合作意向书》中涉及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内容，协调俄犹太州政府共同向上申报跨境合作区。

**（四）2022年推进工作任务**

1、启动对俄农业跨境产业链项目，拟投资5亿元建设大型粮食码头、加工、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依托境外的规模种植，整合跨境农业产业链，推进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做大循环农业，促进同江中俄农业品贸易发展。

2、协调省商务厅及商务部，继续推进设立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的申报工作，力争获国务院批准。

3、加强与俄方交流合作，推进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建设，实现园区互动、产业互补，达到互利共赢。

4、协调俄方成立跨合区管委会，共同协调管理跨合区的相关事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效推进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相关工作，成立同江市推进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金 同江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李 忠 同江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袁天才 同江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商务和口岸局、发展和改革局、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同江市中俄跨江铁路大桥建设办公室、财政局、同江海关、同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工业信息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人民银行、市委编办、铁路公司、人武部、城乡建设规划服务中心、三村镇政府、同江镇政府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解决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推动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务和口岸局，主要负责对口联系沟通省、佳市跨境合作试验区联合工作专班，承接工作任务，收集信息、反映动态、综合调研、督查督办，重要文稿起草、会议活动安排、方案意见制定等工作，统筹协调推进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商务和口岸局局长兼任。

**（二）健全合作机制**

积极推进与俄犹太州之间开展合作交流，以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为载体，建立两地间常态化合作机制。由推进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俄犹太州相关机构进行工作对接、协调和沟通，准确把握两地经贸合作的政策、产业和发展动态，及时收集各部门、企业和专家学者的发展建议，将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建设和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向俄相关机构进行反馈和交流，确保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顺利推进。建立两地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将推进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提请双方领导协商解决，从工作领导小组、省、国家层面共同推进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建设。

**（三）落实工作计划**

在全面掌握跨合区现有发展模式基础上，充分借鉴国内现有跨合区的建设和运营经验，结合实际制定体现国家对外开放前沿政策导向、符合全球经贸新形势的发展规划，引领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建设和运营管理。制定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建设发展的近期、中期和远期工作计划，分步有序推进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开发建设。将各项推进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确保项目扎实推进。

**（四）完善配套制度**

加大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在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税制改革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及时清除跨合区在改革创新中的制度障碍。加强政务服务建设，规范简化行政审批的手续和流程，建设公正、公开、透明的政务服务信息平台，提高行政效能。建立专家咨询长效机制，组建专家团队，针对企业和社会对跨合区目标、定位和优惠政策的疑问，及时进行解答和反馈，指导区内企业充分利用招商引资和税收等优惠政策。

**（五）加强督促检查**

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并定期向黑龙江跨合区同江片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定期收集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同时各部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承担任务推进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1、黑龙江（中俄）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同江片区推进工作任务清单

2、黑龙江（中俄）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同江片区推进工作职责分工

3、黑龙江（中俄）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同江片区推进工作流程图

 抄送：市委编办，同江海关，同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办公室，人武部，人民银行，铁路公司。

　同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